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 碩士班 研究生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

本人 [] 經中興大學 一般入學考試 錄取為
 甄試入學考試
[] 系所 [] 組 新生
 備取生

現本人切結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申請人： [] 簽章： []

身分證字號： []

電話： []

地址： []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本人親帶身分證件及切結書前往本校（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）各所屬系所辦公室辦理。
- 二、不克親自前往者，請親自填具切結書連同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切結書，郵寄：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○○○系所辦理或將該切結書 PDF 檔 e-mail 至錄取系（所）。
- 三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慎重考慮。